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39/Add.5
23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RUSSIAN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次</u>
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突尼斯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4年11月15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支持在全世界国家和人民之间发展友好关系，因此积极支持若干国家的提案，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草拟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并先后两次对1954年《治罪法》草案作出评论，内容见A/35/210和A/37/325号文件。

2. 各国拟订和通过此一《治罪法》将对实现联合国的一大宗旨作出重大贡献。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此外，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国际法的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

3. 白俄罗斯在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后觉得有必要对该报告第69段内的委员会结论说明该国的看法。

4. 委员会正确地断定，是否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应以一项总准则及有关公约和与问题有关的宣言作为权衡标准。此一总准则首先应当是《宪章》和纽伦堡国际法庭判决所体现和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充分符合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和目前尚生效的其他国际法文书。

5. 草拟《治罪法》时应考虑到旨在防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如种族灭绝、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罪，防止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惩治的罪行，和鼓吹战争及种族与民族仇恨等罪行的各项公约、国际协定、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书的规定。同样重要的是，《治罪法》应包括种族隔离此一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的定义见于1973年联合国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第1条)。《公约》在同一条中宣布，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6. 在开列的各种具体形式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中，应充分反映联合国大会1974年第3314 (XXIX)号决议通过的侵略定义。众所周知，大会一再推迟《治罪法》草案的审议，以待拟订一个可获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因为侵略的概念与确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构成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

7. 在当前情况下，由于帝国主义侵略部队的行径，国际局势严重恶化，核战争威胁日增，因此必须适当反映载于若干国际法文书内有关国家违反裁军方面的义务的规定，和适当反映《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的基本内容和谴责核战争及其“可接受性”和“合法性”作辩解的任何企图的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

8. 《治罪法》草案另外还应明文规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不受法定时限限制，无论犯罪的时间为何，同时，根据国际法规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引渡或惩治这些罪行的主犯或从犯。

9. 《治罪法》草案应以个人对最严重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负刑事责任的原则和此类罪行必定受到惩治的原则作为基础。

10. 此外，国家应根据《治罪法》有关规定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审讯和惩治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

11. 白俄罗斯认为起草《治罪法》是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的首要问题，并认为草拟工作仍然应该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面前的一个主要问题。

突尼斯

〔原件：法文〕

〔1984年11月14日〕

1. 我国不反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a)段所载的建议。突尼斯认为必须根据与问题有关的各项公约和国际宣言所遵循的规范和总准则拟订《治罪法》草案。

2. 总的来说，《治罪法》草案应，除别的以外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第1514(XV)、2526(XXV)、3074(XXVII)和3314(XXIX)号决议。

3. 此外，《治罪法》草案应规定惩治种族隔离罪，正如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及其他所规定一样，并应包括侵略和种族灭绝罪。

4. 还有一点，鉴于《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罪行的严重性质，应对这些罪行适用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所订立的不适用法定时限原则。

5. 这个问题的政治性质的影响不应做成无法执行国际管辖机构所判处的刑罚的情况。接受该管辖原则的所有国家应确保就任何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判决获得遵守，和更重要的是，获得执行。

6. 此外还应可以追究国家责任；对个人定了罪不应等于国家可不对国家当局所造成的损害负责任。

7. 与此同时，只说明罪行可受惩治并不足够；必须规定惩治此等罪行的有关程序，制定适用的刑罚和确定有权对罪犯作出判决的法庭。

8. 在这方面，设立一个对个人和对国家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裁判机构不仅

是适当而且是必要的步骤。《治罪法》必须规定刑罚，因为不规定刑罚或不规定一个主管刑事裁判机构的法律文书必定缺乏效力和不能实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4年11月21日〕

1. 众所周知，侵略行为和违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其他行为构成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损害和平与国际安全，并威胁一项基本人权——生活的权利——的享受。目前，更积极地对抗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必要性尤为明显，由于尝试采取冒险主义和进行军备竞赛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的政策，核战争的威胁笼罩着整个世界。草拟一项国际文书，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概念下一明确定义，将是对抗最危险的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手段，并将有助于通过禁止这些罪行的有效实际措施。

2.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一般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基础，以拟订有关规范，确定特别危险的国际侵权行为的责任。在今后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过程中，应考虑到过去几十年来国际法领域内所发生的一切变化。1954年以来通过多项极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说明最危险的破坏国际法律秩序的行为，因此必须拟订一项全面和普遍性的文书，确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这一概念的定义，详细说明每一类罪行的构成因素，确定国家对犯下罪行负国际责任和个人对犯下罪行负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并规定严重的刑罚。

3. 《治罪法》应明文规定此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原则、刑罚不能避免原则，等等关键性条款。它也应反映大会1981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第36/100号决议）的基本规定，即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

将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如《治罪法》包括此一规定，那就可以毫无保留地在一切场合上谴责核战争为最凶狠的危害人类罪，同时，《治罪法》的目的将是停止一切旨在宣扬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一般来说，核战争“可以打”的理论和思想的形成、散播和宣传。

4. 为了使《治罪法》草案所开列的国际罪行更为具体，和使罪行的构成因素更为明确，鉴于国际法原则的逐渐发展，如以前所指出，最重要的案文为1974年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在裁军领域尚生效的条约，及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同样重要的是在《治罪法》中规定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种族主义和生态灭绝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定义。乌克兰在1982年送交联合国，作为A/37/325号文件分发的评论中详细讨论了这一点。

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责任问题，应当指出，由于这些罪行的特殊性质，犯下这些罪行应同时造成国家的国际责任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国家承担国际责任，因为此类罪行是根据国家实行的有违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政策而策划和进行的。个人负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有意识地利用自己在国家中的正式地位，利用国家权利机器，以实现其犯罪图谋。承认国家刑事责任的论调并没有任何根据，因为当代国际法不承认此一责任。假如同意拟订一类国际刑事责任的提议，那就是承认以某些类别的国家立法取代具体某些国际法是适当的做法。这个做法将使影响进一步有成效地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可能性。

6. 《治罪法》可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巩固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手段，但它必须是一项全面的法典，根据国际法的最新发展趋势详细列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